

附件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基本信息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审批事项的申請和辦理。

二、事項審查類型

前審後批

三、辦理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辦法》（生態環境部令第12號，以下簡稱《辦法》）和《關於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有關事項的通知》。

四、辦理機構

生態環境部

五、決定機構

生態環境部

六、數量限制

無數量限制

七、申請條件

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生产、进口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0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属于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和符合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简易登记程序和时限受理并审批。

对根据《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一）高危害化学物质；（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

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拟变更新化学物质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证明材料中应当充分论证变更前后的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简易登记程序

和时限受理并组织技术评审，作出登记证变更决定。其中，对于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对于无法判断变更前后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的，不予批准变更。

八、 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包括常规登记申请表、简易登记申请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登记申请表和登记证变更申请表，以及相关附件。

表1 常规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出具单位	介质	份数	要求
1.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	电子	1	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子	1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可不提供
3.	授权书	申请人	电子	1	如存在授权签字应提供授权书
4.	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报告编制单位	电子	1	按在申请表中出现的顺序排列，符合《指南》申请数据来源和质量要求规定
5.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电子	1	根据相关导则和规范编制，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6.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电子	1	属于高危害新化学物质的需提供，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7.	信息保护的必要性说明材料	申请人	电子	1	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保护的需提供说明性材料，说明材料应签字盖章
8.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	申请人	电子	1	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9.	测试机构条件资料	报告编制单位	电子	1	符合《指南》测试机构条件要求
10.	申请人已经掌握的申请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申请人	电子	1	申请人当前掌握的关于申请物质危害特性的测试数据、估算结果、权威数据库文献、论文资料和环境风险评估数据等所有信息，并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的原则。若已知申请物质的类似物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对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大，或者在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环境与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应一并提交类似物信息。

表2 简易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出具单位	介质	份数	要求
1.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	电子	1	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子	1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可不提供
3.	授权书	申请人	电子	1	如存在授权签字应提供授权书
4.	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报告编制单位	电子	1	按在申请表中出现的顺序排列，符合《指南》申请数据来源和质量要求规定
5.	申请物质的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判定结论及依据	申请人	电子	1	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6.	信息保护的必要性说明材料	申请人	电子	1	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保护的需提供说明性材料，说明材料应签字盖章
7.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申请人	电子	1	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8.	测试机构条件资料	报告编制单位	电子	1	符合《指南》测试机构条件要求
9.	申请人已经掌握的申请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申请人	电子	1	申请人当前掌握的关于申请物质危害特性的测试数据、估算结果、权威数据库文献、论文资料和环境风险评估数据等所有信息，并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的原则。若已知申请物质的类似物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对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大，或者在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环境与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应一并提交类似物信息。

表3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出具单位	介质	份数	要求
1.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	电子	1	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子	1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可不提供
3.	授权书	申请人	电子	1	如存在授权签字应提供授权书
4.	环境暴露评估报告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编制单位	电子	1	根据相关导则和规范编制，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5.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电子	1	属于高危害新化学物质的需提供，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
6.	危害特性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申请人	电子	1	必要时根据新用途的特定暴露途径提供相关危害特性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表4 登记证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变更情形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 出具 单位	介质	份数	要求
1.	申请人名称变更	新化学物质常规/简易登记证变更申请表、证明材料	申请人	电子	1	申请表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2.	常规登记活动类型拟由生产转为进口或活动类型拟增加进口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变更申请表	登记证持有人	电子	1	申请表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3.	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CAS号、分子式和结构式等标识信息变更	新化学物质常规/简易登记证变更申请表、证明材料	登记证持有人	电子	1	申请表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证明材料应充分论证变更前后的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
4.	简易登记申请登记量、活动类型、申请用途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变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证变更申请表、证明材料	登记证持有人	电子	1	申请表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证明材料应充分论证变更前后的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

表5 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出具单位	介质	份数	要求
1.	新化学物质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	电子	1	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填写、输出、签字盖章并进行彩色扫描（保证足够清晰的分辨率）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子	1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可不提供
3.	授权书	申请人	电子	1	如存在授权签字应提供授权书
4.	聚合物说明材料	申请人	电子	1	说明材料应签字盖章，符合《指南》聚合物材料要求
5.	申请人已经掌握的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申请人	电子	1	申请人当前掌握的关于申请物质危害特性的测试数据、估算结果、权威数据库文献、论文资料和环境风险评估数据等所有信息，并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的原则。若已知申请物质的类似物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对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大，或者在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环境与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应一并提交类似物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址 <http://zwfw.mee.gov.cn>）在线提交材料，不需要到现场办理。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网上接收：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
<http://zwfw.mee.gov.cn>

联系电话：010-84665463/84636376/84665574

对于线上办理有困难的，请拨打联系电话，由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

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2号楼104室，邮政编码100006。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及调休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材料。生态环境部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3.所申请物质不需要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或者申请材料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4.存在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情形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技术评审

生态环境部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委员会和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三）审查公示

经审查，对拟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名称或者类名、申请人、活动类型、新用途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四）批准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

对符合变更条件的，予以变更；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不予变更。

（五）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作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审批决定后，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和变更情况。

十一、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

生态环境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生态环境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常规登记、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技术评审时间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简易登记、

登记证变更技术评审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办理过程中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等时间，不计入技术评审和审批时限。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二）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同法定办结时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不予登记通知，或者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批决定公开。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审批决定后，常规登记、简易登记、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和登记证变更，通过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送达登记证、不予登记或者不予变更通知；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批决定在生态环境部官网公开。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第五条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4.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5.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6.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六、咨询途径

（一）网上咨询：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
<http://zwfw.mee.gov.cn>

（二）电话咨询：010-84665463/84636376/84665574

（三）电子邮件咨询：ncn@meescc.cn

（四）信函咨询：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化学品管理技术部，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栋609B 邮编：100029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生态环境部信访办公室

投诉窗口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一层

联系电话：010-85306126

（二）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生态环境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政邮编：100006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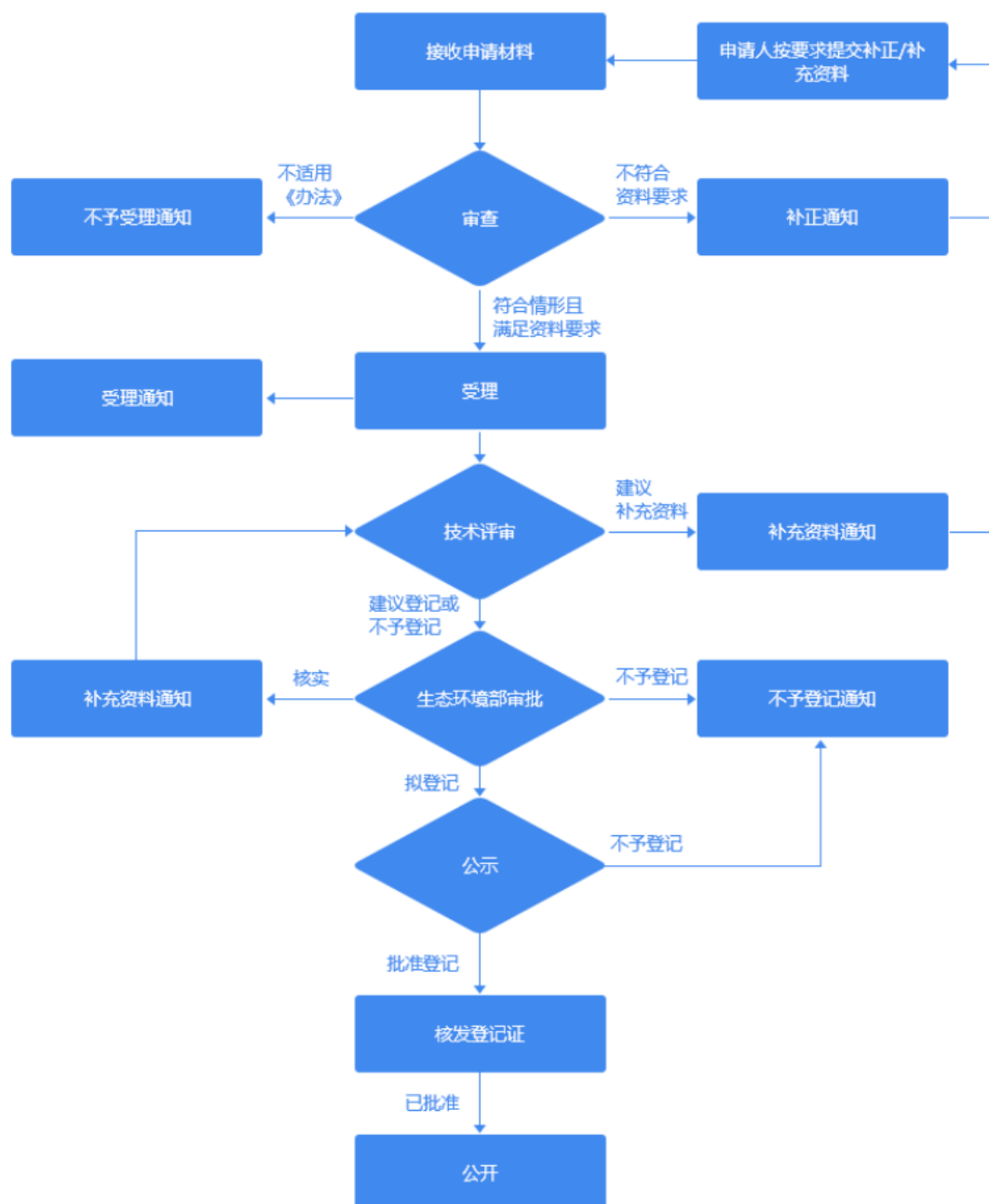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及调休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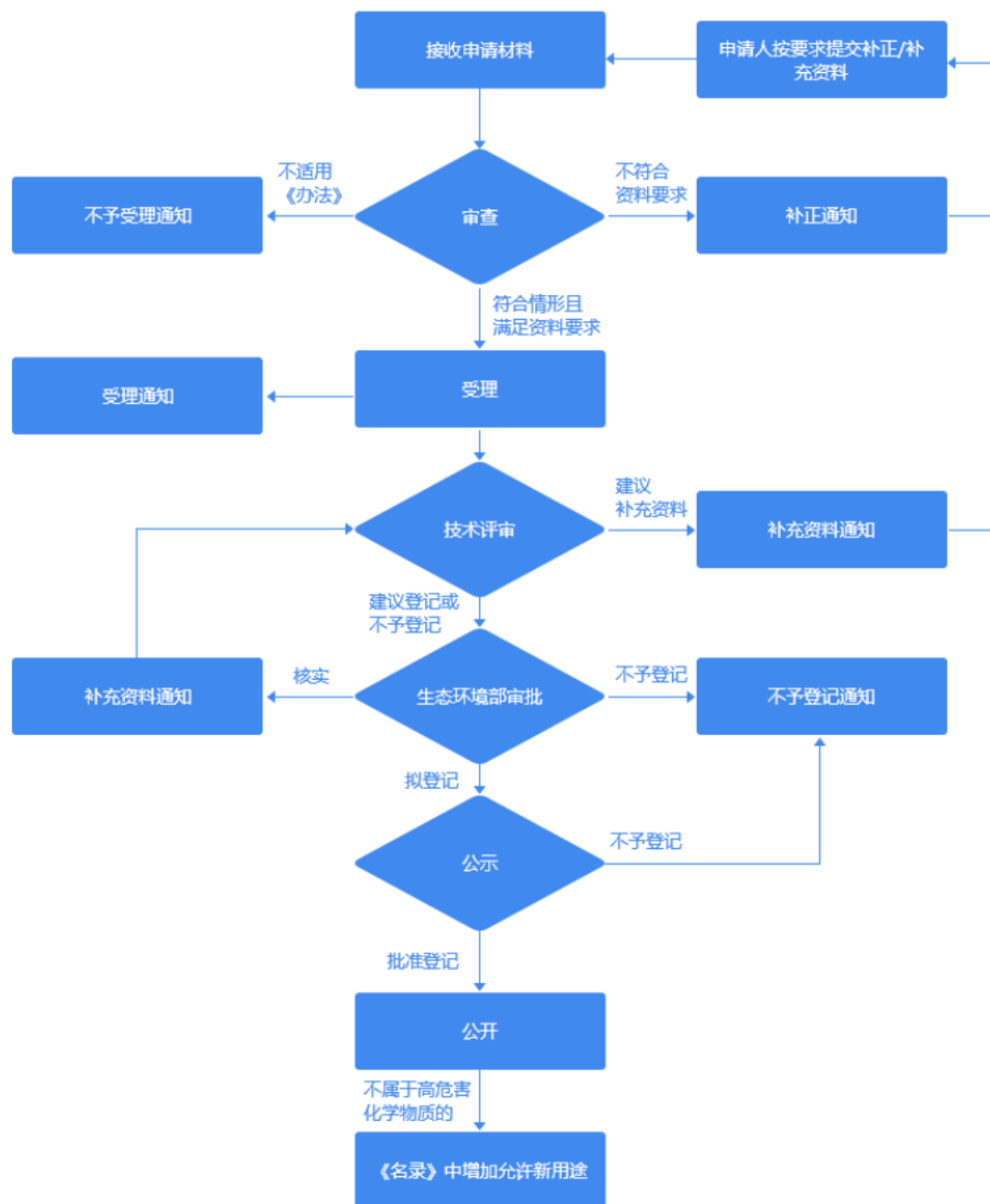
自申请之日起，可通过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http://zwfw.mee.gov.cn>）、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查询公示、审批状态和结果。

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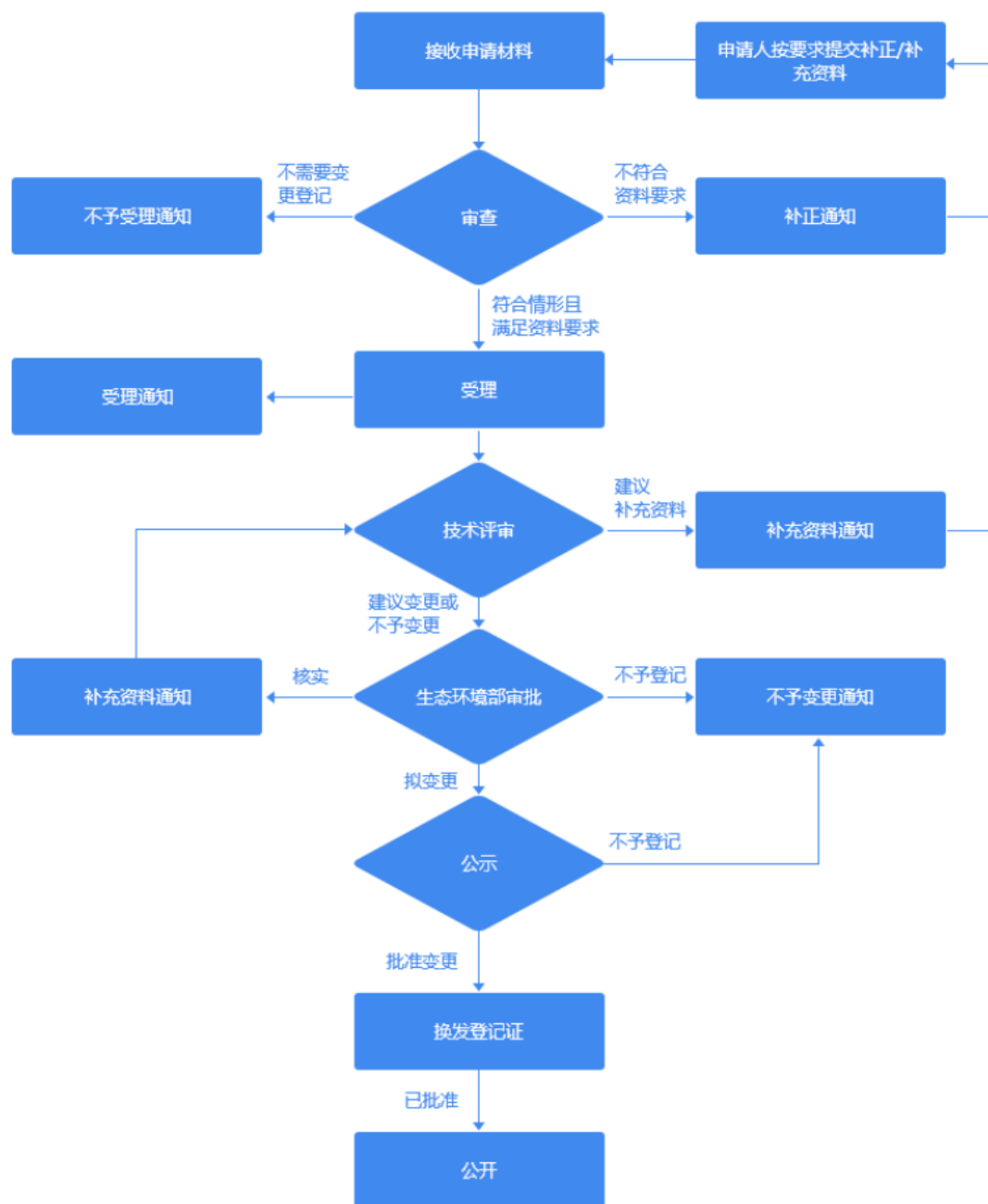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审批流程图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批流程图



新化学物质登记证变更审批流程图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SN: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表

001 登记情形 (二选一)	☐ 首次登记 首次对申请物质申请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的选择该项				
	☐ 重新登记 符合第二十九条重新 办理登记的选择该项 具体情形可多选	前登记证号: ☐ 勾选重新登记后填写前登记证号			
		☐ 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			
		☐ 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			
		☐ 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 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 其他: ☐ 勾选后需填写重新登记的具体情形					
002 登记类型 (二选一)	☐ 常规登记				
	☐ 常规登记特殊形式 (二选一)	☐ 联合登记 ☐ 勾选联合登记时, 各申请人对应填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内容, 分别签章提交	共 <u>数字</u> 个申请人 ☐ 勾选后填写数字		
		☐ 系列登记 ☐ 勾选系列登记时, 应针对各申请物质分别填写第二部分至第5.3项信息。	共 <u>数字</u> 种申请物质 ☐ 勾选后填写数字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	填写申请人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02 国家/地区	中国	103 代理人	☐ 有 ☐ 无		
104 互联网址	填写申请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 格式: 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106 授权签署信息 非法人签署申请表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数字, 应与授权书一致, 若至后面的“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未填写, 默认为长期有效。	附件上传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 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 无需提供 107-110、112-114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07 单位性质 二选一, 并提供对应附件	☐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08 证照编号	与营业执照一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应信息应与 101 单位名称统一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下拉框, 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对应的类型应与营业执照中的类型信息一致		111 经营类型 可多选	☐ 生产企业 ☐ 贸易企业 ☐ 加工使用企业 ☐ 其他: ☐ 勾选后需填写 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2 法定代表人	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113 营业期限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填写数字, 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若至后面的“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未填写, 默认为长期有	

						效，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4 工商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省（自治区、 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 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15 实际活动地址 活动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 时填写		省（自治区、 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 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16 企业地理位置填写数字		经度		____° ____' ____"		纬度		____° ____' ____"		
117 行业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大类	下拉框选择	中类	下拉框选择	小类	下拉框选择	行业代码	根据选择 情况，系统 自动生成 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 有代理人需填写该项内容，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19-122、124-126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18 单位名称	填写代理人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19 单位性质 二选一，并对应 提供附件	☐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20 证照编号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1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3 经营类型 可多选		☐ 生产企业 ☐ 贸易企业 ☐ 加工使用企业 ☐ 其他： 勾选后需填写 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4 法定代表人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5 营业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数字，应与营业执照一致，若至后面的 “____年____月__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期有 效，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6 工商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省（自治区、 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 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27 实际活动地址 活动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 时填写		省（自治区、 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 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28 行业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大类	下拉框选择	中类	下拉框选择	小类	下拉框选择	行业代码	根据选择 情况，系统 自动生成 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数字，应与代理合同一致，若至后面的“____年____月__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期有效							代理合同/协议（附件）上传	
130 互联网址	填写代理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3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 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格式： 区号-电话 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132 授权签署信 息非法人签署申 请表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数字，应与授权书一致，若至后面的 “____年____月__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 期有效。			附件上传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申请物质属于新化学物质,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管理范围; (三)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已提交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 申请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必须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签字。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代理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必须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签字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第二部分 常规登记基本情况										
2.1 申请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 可多选	202 申请登记量 (吨/年)	203 产能/需求 (吨/年)	204 预计活动时间		205 预计活动地区					
☐ 生产	选择后需填写数字,小数点后最多3位	选择后需填写数字,小数点后最多3位	选择后需填写活动时间,XX年XX月							
☐ 进口	选择后需填写数字,小数点后最多3位	选择后需填写数字,小数点后最多3位	选择后需填写活动时间,XX年XX月					选择后需填写预计进口口岸名		
2.2 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 已有确定的国内加工使用方,须填写该内容,加工使用方可多个,自动增生										
206 单位名称 ☐ 申请信息保护										
207 行业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大类	下拉框选择	中类	下拉框选择	小类	下拉框选择	行业代码	根据选择情况,系统自动生成行业代码
208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209 企业地理位置 填写数字		经度	____° ____' ____"			纬度	____° ____' ____"			
2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格式: 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2.3 其他说明 填写与申请人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单位简介、委托单位信息等。										
211 委托生产		☐ 是 ☐ 否								
对于委托生产(包括境内或者境外委托),申请人是受委托单位,应在此按本表1.1项内容,填写委托方的详细信息。										

第三部分 申请物质信息									
3.1 申请物质的名称									
301 化学名称	中文	应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等命名原则					□ 第三方提交		
□ 申请信息保护 选择申请信息保护 需提交信息保护 必要性说明材料，并提供类名	英文 三选一	根据选择命名原则填写相应英文化学名称，保持中英文一致							
	☐ IUPAC ☐ CAS ☐ 其他命名原则：选该项需填写具体命名原则								
302 物质类别	☐ 无机化合物 ☐ 有机化合物 ☐ 聚合物 三选一								
	☐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 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二选一								
303 类名 如 301 申请信息 保护需填写此项	中文	根据《新化学物质类名编制导则》撰写类名							
	英文	根据中文类名翻译英文类名，保持中英文一致							
304 其他名称	填写申请物质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缩写名或者商品名等名称。通用名是指该化学物质通常使用的名称；缩写名是指申请物质在使用过程中的简化名称。								
物质类别属于聚合物的填写 302 勾选聚合物的，需填写该项内容								□ 第三方提交	
305 单体/反应体列表 □ 申请信息保护 需增行填写									
单体/反应体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名录》收录情况			
□ 单体 □ 反应体 二选一		中文或英文化学名称	符合 CAS 号编号规则，没有或不确定可填写未知	投料重量比/重量百分比					
306 聚合反应单体残留情况说明		按 305 填写的单体情况逐一说明							
307 所含金属或其阳离子情况说明		描述聚合物所含金属、阳离子或预计在自然水环境下可能成为阳离子的情况							
308 分子量分布		数均分子量	填写数字，包括科学计数法	重均分子量	填写数字，包括科学计数法	分子量分布图（附件） 上传			
309 聚合反应机理 □ 申请信息保护								附件上传	
反应过程	可用文字或图表概括性描述	反应条件	可用文字或图表概括性描述	反应机理	可用文字或图表概括性描述				
310 豁免情况判别 按照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判别，并填写判别结果。									
项目		判别结果						附件	
结构中是否含有钠、镁、钾、钙以外的其他金属		填写判别结果						上传	
水、亲脂性溶剂和通用溶剂中的溶解性		填写判别结果						上传	
酸碱条件下的稳定性		填写判别结果						上传	
3.2 结构信息 □ 申请信息保护								□ 第三方提交	
311 分子式		规范表示，注意上下角标		312 分子量		填写数字，包括科学计数法			

313 CAS 号	符合 CAS 号编号规则, 没有或不确定可填写未知	314 SMILES 码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需填写	
315 结构式	可通过系统画结构式, 也可导入由专业绘图软件画的结构式文件或图片。对于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 要求画出完整、正确的分子结构图(包括立体结构信息); 对于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 ①列出生产该物质所用各个物质或组成成份的CAS 号; ②描述反应过程; ③说明该物质的组成范围和组成类型; ④若能够合理确定, 应提供有代表性部分的化学结构图; 对于系列登记的物质, 给出共有的结构信息, 并表示出所有系列申请物质的结构。		结构式附件 无法导入的结构式可附件提供	
3.3 杂质情况 ☐ 申请信息保护				
316 杂质情况 二选一, 若含多种杂质, 317 需增行填写	☐ 不含 ☐ 含: 共__种 填写数字			
317 杂质信息列表				
CAS 号	杂质的中文名称		最大百分比含量(%)	
符合 CAS 号编号规则, 没有或不确定可填写未知			填写数字	
3.4 其他国家/地区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收录情况				
318 收录情况 二选一, 若有多个收录情况, 319 需增行填写	☐ 无 ☐ 有: 共__个 填写数字			
319 名录收录情况列表				
国家/地区	名录名称	在该名录中的编号	管理要求	备注
下拉框选择				
3.5 环境介质中的监测方法 以附件形式提交详细的环境介质中的采样方法, 包括样品前处理方法和分析方法, 并提供所需的化学分析的仪器设备名称、主要试剂、试验条件及简要操作步骤、定量方法、数据统计方法和参考文献等内容。				附件上传
320 环境排放介质 可多选	☐ 水体 ☐ 大气 ☐ 土壤 ☐ 沉积物 ☐ 其他: 选择后需填写			
321 附件概要	样品前处理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	
第四部分 申请物质暴露信息				
4.1 申请物质的商品信息				
401 存在形式	☐ 纯物质			
☐ 申请信息保护 可多选	☐ 配制品	申请物质浓度	填写数值并标明单位	配制介质名称
	☐ 物品	申请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		填写数字
402(含)申请物质的商品名称	填写申请物质上市时的商品名称, 包括含申请物质的配制品或者物品的上市商品名称, 特别是进口时的商品名称。			
403 在中国生命周期阶段 可多选	☐ 生产 ☐ 配制 ☐ 工业使用 ☐ 消费使用 ☐ 废物利用处置			
4.2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 ☐ 申请信息保护				

5.3.4 密度 (kg/m ³)								
5.3.5 蒸气压 (kPa)								
5.3.6 水溶解度 (g/L)								
5.3.7 正辛醇/水 分配系数 (log Kow)								
5.3.8 pH 值								
5.3.9 粒径 (μm)								
5.3.10 表面张力 (N/m)								
5.3.11 临界点								
5.3.12 解离常数								
5.3.13 亨利常数								
5.3.14 其他: 选择后填写具体 项目, 多个项目 可增行								

5.4 健康毒理学性质 指标项下拉框选择, 选择其他可自行填写

项目 每个项目均可增行; 若为系列申请, 需明确每个结果所对应的申请物质。	结果有数值选择“结果”, 无数值的选择“描述”, 根据选择对应填写相关内容				来源 选择测试或非测试, 根据选择对应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 第三方提交	
	□ 结果				□ 描述	□ 测试			□ 非测试		
	试验动物	指标	数值 填写 数字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单选 ☐ QSAR ☐ 交叉参照 ☐ 文献 ☐ 数据库 ☐ 其他: 选择 后需填写		相关情况 说明
5.4.1 急性经口毒性											
5.4.2 急性经皮毒性											
5.4.3 急性吸入毒性											
5.4.4 皮肤腐蚀/刺激											
5.4.5 眼刺激											
5.4.6 皮肤致敏											
5.4.7 细菌致突变试验											
5.4.8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5.4.9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微核试验											
5.4.10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5.4.11 28 天反 复染毒毒性											
5.4.12 90 天反 复染毒毒性											
5.4.13 生殖/发 育筛选											
5.4.14 孕期发育 毒性											
5.4.15 两代生殖 毒性											
5.4.16 扩展的一 代生殖毒性											
5.4.17 毒代动力 学											
5.4.18 慢性毒性											
5.4.19 致癌性											
5.4.20 其他：选 择后填写具体项 目，多个项目可 增生											
5.5 生态毒理学性质 指标项下拉框选择，选择其他可自行填写。☆项目，试验生物除要填写试验生物名称，并勾选是否属于中国的供试生物											
项目 每个项目均可增 行；若为系列申 请，需明确每个 结果所对应的申 请物质	结果有数值选择“结果”，无数值的选 “描述”，根据选择对应填写相关内容					来源选择测试或非测试，根据选择对应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 第 三 方提交
	□ 结果				□ 描述	□ 测试			□ 非测试		
	试验 生物	指标	数值 填写 数字	单位		测试方 法	测试机 构名称	报告编 号	单选 ☐ QSAR ☐ 交叉参照 ☐ 文献 ☐ 数据库 ☐ 其他：选 择后需填写	相关情 况 说明	
5.5.1 藻类生长 抑制毒性											
5.5.2 藻类急性 毒性											
5.5.3 鱼类急性 毒性☆											
5.5.4 鱼类胚胎- 卵黄囊吸收阶段 短期毒性试验☆											
5.5.5 活性污泥 呼吸抑制毒性☆											
5.5.6 吸附/解吸 附性											
5.5.7 快速生物 降解☆											
5.5.8 强化快速 生物降解☆											
5.5.9 固有生物 降解☆											
5.5.10 水解											
5.5.11 光解											
5.5.12 降解模拟 试验											

5.5.13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5.5.14 大型溞繁殖试验											
5.5.15 生物累积性☆											
5.5.16 鱼类慢性毒性试验 ☆											
5.5.17 种子发芽和根伸长试验											
5.5.18 陆生植物生长试验											
5.5.19 线蚓繁殖试验											
5.5.20 蚯蚓繁殖试验											
5.5.21 沉积物-水体中摇蚊毒性试验：沉积物加标法											
5.5.22 沉积物-水体中带丝蚓毒性试验：沉积物加标法											
5.5.23 其他：选择后填写具体项目，多个项目可增生											
5.6 高危害化学物质判定											
项目	509 判定结论		510 判定依据			511 分析说明			512 附件 上传 签章附件		
5.6.1 持久性和高持久性	单选 ☐ vP ☐ P ☐ 非 P										
5.6.2 生物累积性和高生物累积性	单选 ☐ vB ☐ B ☐ 非 B										
5.6.3 毒性	单选 ☐ T ☐ 非 T										
5.6.4 同等环境或健康危害性	单选 ☐ 内分泌干扰物 ☐ 极高毒性（急性或慢性）物质 ☐ 其他：勾选后填写										
5.7 测试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513 机构所在国家/地区		514 测试项目列表			515 条件要求			516 附件		
由 5.2 至 5.5 项所填写的机构名称列表（删除重复项）每一个机构为一行，申请人对应填写 513-516 内容	下拉框选择		填写本份申报中该测试机构进行的测试项目						上传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6.1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模块填写									附件 上传		
60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1.										
	2.										

			
602 评估结论		概要填写环境风险评估结论	
6.2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通过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模块填写			附件 上传
603 分析结论		概述申请活动的必要性结论，并列出具体的支持性论据。	
6.3 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拟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包括中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式和结构式等）保护的，填写本部分内容 以附件形式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对于联合登记或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需由所有申请人（或由提供资料的第三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保护项	604 申请信息保护期限 (单位: 年)	605 理由概要	606 附件
对照申请信息保护的具 体项目，逐一填写， 每一行为一项。	自取得登记证之日起计算		上传 签章附件
6.4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			附件 上传 签章附件
第七部分 特殊情况信息			
7.1 符合系列登记条件说明 002 勾选系列申请的需填写该项内容			☐ 第三 方提交
项目		说明	附件
701 结构相似性说明		从系列登记物质的共有结构信息及差异结构，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结构相似。	上传
702 用途相近性说明		提供所有系列登记物质的申请用途，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用途相近。	上传
703 性质相近性说明		从物理化学、健康毒理、生态毒理性质方面，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性质相近。	上传
7.2 第三方提供信息 有勾选“第三方提交”选项的填写该项内容			
704 第三方单位名称			
7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格式：区 号-电话号码-分机号 码	手机 填写数字
706 委托第三方的原因			
707 第三方提交材料清单(附件) 上传，材料清单应列明第 三方提交的项目		708 第三方委托声明（附件）上传 签章附件	

SN: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申请表

001 登记类型 (二选一)	☐ 简易登记		
	☐ 简易登记特殊形式 (二选一)	☐ 联合登记 勾选联合登记时，各申请人对应填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内容，分别签章提交	共 <u> 数字 </u> 个申请人 勾选后填写数字
	☐ 系列登记 勾选系列登记时，应针对各申请物质分别填写第二部分至第5.3项信息。	共 <u> 数字 </u> 种申请物质 勾选后填写数字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	填写申请人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02 国家/地区	中国	103 代理人	☐ 有 ☐ 无 系统自动识别		
104 互联网址	填写申请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106 授权签署信息 非法人签署申请表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数字，应与授权书一致，若至后面的“____年__月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期有效。	附件 上传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 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07-110、112-114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07 单位性质 二选一，并提供对应附件	☐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08 证照编号	与营业执照一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下拉框，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对应的类型应与营业执照中的类型信息一致		111 经营类型 可多选	☐ 生产企业 ☐ 贸易企业 ☐ 加工使用企业 ☐ 其他: 勾选后需填写 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2 法定代表人	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113 营业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填写数字，应与营业执照一致，若至后面的“____年__月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期有效，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4 工商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15 实际活动地址 活动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时填写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16 企业地理位置填写数字		经度		____° ____' ____"				纬度		____° ____' ____"			
117 行业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大类	下拉框选择	中类	下拉框选择	小类	下拉框选择	行业代码	根据选择情况,系统自动生成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有代理人需填写该项内容,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19-122、124-126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18 单位名称		填写代理人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19 单位性质二选一,并对应提供附件		☐ 企业——(营业执照附件)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附件)					
120 证照编号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3 经营类型 可多选		☐ 生产企业 ☐ 贸易企业 ☐ 加工使用企业 ☐ 其他: 勾选后需填写 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4 法定代表人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5 营业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26 工商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27 实际活动地址 活动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时填写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28 行业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大类	下拉框选择	中类	下拉框选择	小类	下拉框选择	行业代码	根据选择情况,系统自动生成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数字,应与代理合同一致,若至后面的“____年____月__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期有效										代理合同/协议(附件)上传	
130 互联网址		填写代理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3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132 授权签署信息 非法人签署申请表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数字,应与授权书一致,若至后面的“____年____月__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				附件上传	

				期有效—	
--	--	--	--	------	--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申请物质属于新化学物质, 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管理范围;

(三)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 来源合法, 未侵犯他人权益, 如有不实, 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已提交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

申请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必须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 并签字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可手写, 也可打印。

代理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 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必须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 并签字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可手写, 也可打印。

第二部分 简易登记基本情况

2.1 申请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 可多选	202 申请登记量 (吨/年)	203 产能/需求 (吨/年)	204 预计活动时间	205 预计活动地区
☐ 生产	选择后需填写数字, 小数点后最多3位	选择后需填写数字, 小数点后最多3位	选择后需填写活动时间, XX年XX月	
☐ 进口	选择后需填写数字, 小数点后最多3位	选择后需填写数字, 小数点后最多3位	选择后需填写活动时间, XX年XX月	

2.2 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 已有确定的国内加工使用方, 须填写该内容, 加工使用方可多个, 自动增行

206 单位名称 ☐ 申请信息保护												
207 行业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大类	下拉框选择	中类	下拉框选择	小类	下拉框选择	行业代码	根据选择情况, 系统自动生成行业代码		
208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209 企业地理位置 填写数字		经度	____° ____' ____"		纬度	____° ____' ____"	
2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 格式: 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2.3 其他说明 填写与申请人相关的其他信息, 如单位简介、委托单位信息等。							
211 委托生产		☐ 是 ☐ 否					
对于委托生产(包括境内或者境外委托), 申请人是受委托单位, 应在此按本表1.1 项内容, 填写委托方的详细信息。							
第三部分 申请物质信息							
3.1 申请物质的名称							
301 化学名称	中文	应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等命名原则					☐ 第三方提交
	☐ 申请信息保护 选择申请信息保护需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并提供类名	英文三选一 ☐ IUPAC ☐ CAS ☐ 其他命名原则: 选该项需填写具体命名原则	根据选择命名原则填写相应英文化学名称, 保持中英文一致				
302 物质类别 如 301 申请信息保护需填写此项	☐ 无机化合物 ☐ 有机化合物 ☐ 聚合物 三选一						
	☐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 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二选一						
303 类名	中文	根据《新化学物质类名编制导则》撰写类名					
	英文	根据中文类名翻译英文类名, 保持中英文一致					
304 其他名称	填写申请物质的其他名称, 包括通用名、缩写名或者商品名等名称。通用名是指该化学物质通常使用的名称; 缩写名是指申请物质在使用过程中的简化名称。						
物质类别属于聚合物的填写 302 勾选聚合物的, 需填写该项内容							☐ 第三方提交
305 单体/反应体列表		☐ 申请信息保护 需增行填写					
单体/反应体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名录》收录情况	
☐ 单体 ☐ 反应体 二选一		中文或英文化学名称	符合 CAS 号编号规则, 没有或不确定可填写未知	投料重量比/重量百分比			
306 聚合反应单体残留情况说明		按 305 填写的单体情况逐一说明					
307 所含金属或其阳离子情况说明		描述聚合物所含金属、阳离子或预计在自然水环境下可能成为阳离子的情况					
308 分子量分布		数均分子量	填写数字, 包括科学计数法	重均分子量	填写数字, 包括科学计数法	分子量分布图(附件) 上传	
309 聚合反应机理 ☐ 申请信息保护							附件
反应过程	可用文字或图表概括性描述	反应条件	可用文字或图表概括性描述		反应机理	可用文字或图表概括性描述	
310 豁免情况判别 按照实际情况, 逐条进行判别, 并填写判别结果。							

项目	判别结果			附件
结构中是否含有钠、镁、钾、钙以外的其他金属	填写判别结果			上传
水、亲脂性溶剂和通用溶剂中的溶解性	填写判别结果			上传
酸碱条件下的稳定性	填写判别结果			上传
3.2 结构信息 ☐ 申请信息保护				☐ 第三方提交
311 分子式	规范表示，注意上下角标	312 分子量	填写数字，包括科学计数法	
313 CAS 号	符合 CAS 号编号规则，没有或不确定可填写未知	314 SMILES 码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需填写	
315 结构式	可通过系统画结构式，也可导入由专业绘图软件画的结构式文件或图片。对于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要求画出完整、正确的分子结构图（包括立体结构信息）；对于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①列出生产该物质所用各个物质或组成成份的 CAS 号；②描述反应过程；③说明该物质的组成范围和组成类型；④若能够合理确定，应提供有代表性部分的化学结构图；对于系列登记的物质，给出共有的结构信息，并表示出所有系列申请物质的结构。			结构式附件 无法导入的结构式可附件提供
3.3 杂质情况 ☐ 申请信息保护				
316 杂质情况 二选一，若含多种杂质，317 需增行填写	☐ 不含 ☐ 含：含____种 填写数字			
317 杂质信息列表				
CAS 号	杂质的中文名称		最大百分比含量(%)	
符合 CAS 号编号规则，没有或不确定可填写未知			填写数字	
3.4 其他国家/地区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收录情况				
318 收录情况 二选一，若有多个收录情况，319 需增行填写	☐ 无 ☐ 有：共____个 填写数字			
319 名录收录情况列表				
国家/地区	名录名称	在该名录中的编号	管理要求	备注
下拉框选择				
3.5 环境介质中的监测方法（如有） 以附件形式提交详细的环境介质中的采样方法，包括样品前处理方法和分析方法，并提供所需的化学分析的仪器设备名称、主要试剂、试验条件及简要操作步骤、定量方法、数据统计方法和参考文献等内容。				附件上传
320 环境排放介质 可多选	☐ 水体 ☐ 大气 ☐ 土壤 ☐ 沉积物 ☐ 其他：选择后需填写			
321 附件概要	样品前处理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	
第四部分 申请物质暴露信息				
4.1 申请物质的商品信息				

401 存在形式	☐ 纯物质					
☐ 申请信息保护 可多选	☐ 配制品	申请物质浓度	填写数值并标明单位	配制介质名称		
	☐ 物品	申请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				
402(含)申请物质的商品名称	填写申请物质上市时的商品名称, 包括含申请物质的配制品或者物品的上市商品名称, 特别是进口时的商品名称。					
403 在中国生命周期阶段 可多选	☐ 生产 ☐ 加工使用 ☐ 消费使用 ☐ 废物利用处置					
4.2 申请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信息 ☐ 申请信息保护						
404 生产/加工使用工艺概述	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实际信息填写。文字简要描述主要的反应名称和反应条件, 包括可能的副产物生成情况, 并附件提供申请物质的反应方程式及生产或使用工艺流程图。				附件上传	
405 “三废”处理处置方式	含申请物质固废处置方式					
	含申请物质废水处理方式					
	含申请物质废气处理方式					
4.3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 ☐ 申请信息保护						
☐ 多个用途: 共 <u> 数字 </u> 种用途 勾选后填写, 共多少种用途, 重复多少遍 406-408 信息						
406 用途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子类	下拉框选择	用途代码	根据选择, 系统自动生成代码
407 申请用途			408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			
409 仅提交生态毒理学基本数据	☐ 是 ☐ 否 二选一		410 作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使用的详细说明	若 407 填写内容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兽药中间体, 且 409 勾选“是”, 需填写本项		
4.4 含申请物质物品的使用信息 ☐ 申请信息保护 勾选后填写, 共多少种用途, 重复多少遍 411-413 信息						
☐ 多个用途: 共 <u> 数字 </u> 种用途						
411 用途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子类	下拉框选择	用途代码	根据选择, 系统自动生成代码
412 用途描述			413 用途下的功效			
414 使用时是否释放新化学物质						
第五部分 申请物质的固有特性						
5.1 申请物质性状						
5.1.1 常温常压下状态 单选	☐ 固体 ☐ 液体 ☐ 气体 ☐ 其他: 选择后需填写具体存在形式					
5.1.2 性状描述	填写包括申请物质颜色、状态、气味等性状的说明。					
5.2 图谱数据 如某一项目对应多份报告, 可增行						
项目	501 机构名称	502 报告编号	503 编制时间	504 附件 ☐ 第三方提交		
5.2.1 红外						

5.2.2 核磁共振									
5.2.3 质谱									
5.2.4 其他：选择后需填写，多个可增行									
505 解析结论		简单阐述图谱解析及与申请物质是否一致的结论。							
5.3 物理化学性质									
项目 每个项目均可增行；若为系列申请，需明确每个结果所对应的申请物质。	506 结果 有数值选择“结果”，无数值的选择“描述”，根据选择对应填写相关内容			507 来源 选择测试或非测试，根据选择对应填写相关内容				508 附件 □ 第三方提交	
	□ 结果		□ 描述	□ 测试		□ 非测试			
	数值 填写数字	测试条件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单选 ☐ QSAR ☐ 交叉参照 ☐ 文献 ☐ 数据库 ☐ 其他：选择后需填写	相关情况 说明		
5.3.1 熔点(℃)									
5.3.2 凝固点(℃)									
5.3.3 沸点(℃)									
5.3.4 密度(kg/m³)									
5.3.5 蒸气压(kPa)									
5.3.6 水溶解度(g/L)									
5.3.7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5.3.8 pH 值									
5.3.9 临界点									
5.3.10 其他：选择后填写具体项目，多个项目可增行									
5.4 生态毒理学性质 指标项下拉框选择，选择其他可自行填写。☆项目，试验生物除要填写试验生物名称，并勾选是否属于中国的供试生物									
项目 每个项目均可增行；若为系列申请，需明确每个	结果 有数值选择“结果”，无数值的选择“描述”，根据选择对应填写相关内容			来源 选择测试或非测试，根据选择对应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 第三方提交	
	□ 结果		□ 描述	□ 测试		□ 非测试			
	试验	指标		数值	单位	测试方	测试机		报告编

结果所对应的申请物质。	生物		填写数字			法	构名称	号	☐ QSAR ☐ 交叉参照 ☐ 文献 ☐ 数据库 ☐ 其他：选择后需填写	说明	
5.4.1 藻类生长抑制毒性											
5.4.2 溞类急性毒性											
5.4.3 鱼类急性毒性☆											
5.4.4 鱼类胚胎-卵黄囊吸收阶段短期毒性试验☆											
5.4.5 快速生物降解☆											
5.4.6 强化快速生物降解☆											
5.4.7 固有生物降解☆											
5.4.8 水解											
5.4.9 光解											
5.4.10 降解模拟试验											
5.4.11 大型溞繁殖试验											
5.4.12 生物累积性☆											
5.4.13 鱼类慢性毒性试验 ☆											
5.4.14 其他：选择后填写具体项目，多个项目可增生											
5.5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判定											
项目	509 判定结论				510 判定依据				511 分析说明		512 附件上传签章附件
5.5.1 持久性	单选 ☐ vP ☐ P ☐ 非 P										
5.5.2 生物累积性	单选 ☐ vB ☐ B ☐ 非 B										

5.5.3 毒性	单选 ☐ T ☐ 非 T			
5.6 测试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513 机构所在国家/地区	514 测试项目列表	515 条件要求	516 附件
由 5.2 至 5.4 项所填写的机构名称列表（删除重复项）每一个机构为一行，申请人对应填写 513-516 内容	下拉框选择	填写本份申报中该测试机构进行的测试项目		上传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6.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逐条填写申请物质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内容要求精炼、准确、可操作。				
1.				
2.				
... ..				
6.2 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拟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包括中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式和结构式等）保护的，填写本部分内容				
以附件形式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对于联合登记或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需由所有申请人（或由提供资料的第三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保护项列表	601 申请信息保护期限 (单位：年)	602 理由概要		603 附件
对照申请信息保护的具体项目，逐一填写，每一行为一项。	自取得登记证之日起计算			上传 签章附件
6.3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 (附件)				上传 签章附件
第七部分 特殊情况信息				
7.1 符合系列登记条件说明 001 勾选系列申请的需填写该项内容				☐ 第三方提交
项目	说明			附件
701 结构相似性说明	从系列登记物质的共有结构信息及差异结构，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结构相似。			上传
702 用途相近性说明	提供所有系列登记物质的申请用途，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用途相近。			上传
703 性质相近性说明	从物理化学、健康毒理、生态毒理性质方面，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性质相近。			上传
7.2 第三方提供信息 有勾选“第三方提交”选项的填写该项内容				
704 第三方单位名称				
7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706 委托第三方的原因	
707 第三方提交材料清单(附件) 上传，材料清单应列明第 三方提交的项目	708 第三方委托声明（附件） 上传签章附件

SN: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	填写申请人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02 国家/地区	中国				103 代理人	□有 — □无 系统自动识别					
104 互联网址	填写申请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 格式: 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106 授权签署信息 非法人签署申请表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数字, 应与授权书一致, 若至后面的“____年__月__日”未填写, 默认为长期有效。				附件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 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 无需提供 107-110、112-114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07 单位性质 二选一, 并提供对应附件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08 证照编号	与营业执照一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下拉框, 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对应的类型应与营业执照中的类型信息一致					111 经营类型 可多选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其他: ____勾选后需填写 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2 法定代表人	与营业执照一致					113 营业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填写数字, 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若至后面的“____年__月__日”未填写, 默认为长期有效, 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4 工商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15 实际活动地址 活动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时填写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16 企业地理位置 填写数字	经度	____° ____' ____"				纬度	____° ____' ____"				
117 行业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大类	下拉框选择	中类	下拉框选择	小类	下拉框选择	行业代码	根据选择情况, 系统自动生成	

										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 有代理人需填写该项内容，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19-122、124-126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18 单位名称	填写代理人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19 单位性质 二选一，并对应提供附件	☐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20 证照编号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3 经营类型	☐ 生产企业 ☐ 贸易企业 ☐ 加工使用企业 ☐ 其他： 勾选后需填写 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4 法定代表人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5 营业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填写数字，应与营业执照一致，若至后面的“____年__月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期有效，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6 工商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27 实际活动地址 活动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时填写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28 行业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大类	下拉框选择	中类	下拉框选择	小类	下拉框选择	行业代码	根据选择情况，系统自动生成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填写数字，应与代理合同一致，若至后面的“____年__月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期有效，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代理合同/协议（附件）		
130 互联网址	填写代理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3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132 授权签署信息 非法人签署申请表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数字，应与授权书一致，若至后面的“____年__月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期有效。				附件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申请物质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管理范围; (三)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 来源合法, 未侵犯他人权益, 如有不实, 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已提交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 申请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必须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 并签字。 签署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可手写, 也可打印。	代理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 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有代理人, 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必须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 并签字 签署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可手写, 也可打印。
--	--

第二部分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基本情况

2.1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情形 二选一

☐ 计划用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

☐ 高危害化学物质, 申请人未取得计划用途的常规登记证

2.2 申请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 可多选	202 申请登记量(吨/年) 数字, 小数点后最多3位
☐ 生产	
☐ 进口	
☐ 加工使用	

2.3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申请物质信息

3.1 申请物质的名称

301 化学名称	中文	应与名录收录的信息一致
	英文	应与名录收录的信息一致

302 名录中的编号或 CAS 号		应与名录收录信息的一致										
第四部分 申请物质暴露信息												
4.1 申请物质的商品信息												
401 存在形式		☐ 纯物质										
☐ 申请信息保护 可多选		☐ 配制品		申请物质浓度				配制介质名称				
		☐ 物品		申请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 (%)		数字						
402(含)申请物质的商品名称		填写申请物质上市时的商品名称，包括含申请物质的配制品或者物品的上市商品名称，特别是进口时的商品名称。										
403 在中国生命周期阶段 可多选		☐ 生产 ☐ 加工使用 ☐ 消费使用 ☐ 废物利用处置										
4.2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												
☐ 多个用途：共 数字 种用途 勾选后填写，共多少种用途，逐一填写 404-406 信息												
404 用途分类 按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进行选择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子类		下拉框选择		用途代码 根据选择，系统自动填入代码		
405 申请用途						406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						
4.3 含申请物质物品的使用信息												
☐ 多个用途：共 数字 种用途 勾选后填写，共多少种用途，逐一填写 407-410 信息												
407 用途分类 按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进行选择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子类		下拉框选择		用途代码 根据选择，系统自动填入代码		
408 用途描述						409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						
410 使用时是否释放新化学物质												
第五部分 申请物质的固有特性（如有）												
根据新用途的特定暴露途径,需提供相关物理化学性质、健康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危害特性测试报告或者资料时，填写此部分内容。												
5.1 物理化学、健康毒理、生态毒理学性质												
每行为一个项目的信息。申请人根据实际进行的试验项目填写对应的项目名称。若同一项目涉及多份报告，可增生。												
501 项目		502 结果					503 来源					504 附件
		☐ 结果				☐ 描述	☐ 测试			☐ 非测试		
		试验动物/生物	指标	数值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 QSAR ☐ 交叉参照 ☐ 文献	相关情况说明	

									☐ 数据库 ☐ 其他:		
5.2 测试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505 机构所在国家/地区				506 测试项目列表				507 条件要求		508 附件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6.1 环境暴露评估 需签章										附件	
60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1.									
											
602 评估结论											
6.2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需签章										附件	
603 分析结论											

SN: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变更申请表				
1. 登记证号	填写已取得的常规登记证号，每份申请只能填写一个登记证号		☐ 登记证电子件（附件）	
2. 申请人名称	填写常规登记证载明的申请人名称。			
3. 代理人名称	填写常规登记证载明的代理人名称。拟变更代理人名称或更换代理人的应填写变更后代理人工商注册名称或法人登记名称。			
4. 变更项 申请人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勾选 4.1-4.5 变更项，可以多项选择	5. 变更后信息 根据选择的变更项对应填写变更后的信息，填写要求参见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表			说明材料（附件） 勾选的变更项均须附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4.1 ☐ 申请人名称变更	5.1 申请人名称		☐	
4.2 ☐ 代理人名称变更	5.2 代理人名称		☐	
4.3 ☐ 更换代理人	5.3 代理人名称		☐	
4.4 ☐ 活动类型变更 仅针对生产变更为进口或增加进口的情形	5.4 活动类型	☐ 生产 ☐ 进口	☐	
4.5 ☐ 标识信息变更 联合登记的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变更，需所有申请人共同提出变更申请。	5.5 ☐ 中文化学名称		☐	
	5.6 ☐ 英文化学名称		☐	
	5.7 ☐ 中文类名		☐	
	5.8 ☐ 英文类名		☐	
	5.9 ☐ CAS 号		☐	
	5.10 ☐ 分子量		☐	
	5.11 ☐ 分子式		☐	
	5.12 ☐ 结构式		☐	
	5.13 ☐ SMILES 码		☐	
6. 变更理由和说明 申请人需勾选变更理由并填写说明				
6.1 理由 可多选	☐ 公司更名； ☐ 公司拆分； ☐ 公司合并； ☐ 资产收购、并购； ☐ 业务、贸易、市场调整； ☐ 修正标识信息； ☐ 其他： 申请人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勾选理由，未在申请表列明的理由可勾选其他，填写具体的变更理由（需概括说明）。			
6.2 说明	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的内容，涉及多个变更项的需要逐一说明。			
7. 联系方式 填写负责变更申请的联系人信息。此联系人为此份申请的指定联系人	7.1 联系人	负责变更申请的联系人姓名	7.2 固定电话	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固定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7.3 手机	上述联系人的手机	7.4 邮箱	上述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地址

系人。		号码，填写数字		
8.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须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须打印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须提供授权书。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如有，须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须打印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须提供授权书。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SN: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证变更申请表				
1. 登记证号		填写已取得的简易登记证号，每份申请只能填写一个登记证号		☐ 登记证电子件（附件）上传
2. 申请人名称		填写简易登记证载明的申请人名称。		
3. 代理人名称		填写简易登记证载明的代理人名称，拟变更代理人名称或更换代理人的应填写变更后代理人名称。		
4. 变更项 可多选		5. 变更后信息 填写要求参见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申请表的填表说明		说明材料（附件） 对应上传勾选理由的说明材料
4.1 ☐ 申请人名称变更		5.1 申请人名称		☐
4.2 ☐ 代理人名称变更		5.2 代理人名称		☐
4.3 ☐ 更换代理人		5.3 代理人名称		☐
4.4 ☐ 活动类型变更		5.4 活动类型	☐ 生产 ☐ 进口	☐
4.5 ☐ 登记量变更		5.5 登记量（吨/年）		☐
4.6 ☐ 用途变更		5.6 用途		☐
4.7 ☐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变更		5.7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1.	☐
4.8 ☐ 标识信息变更 联合登记的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变更，需所有申请人共同提出变更申请		5.8 ☐ 中文化学名称		☐
		5.9 ☐ 英文化学名称		☐
		5.10 ☐ 中文类名		☐
		5.11 ☐ 英文类名		☐
		5.12 ☐ CAS 号		☐
		5.13 ☐ 分子量		☐
		5.14 ☐ 分子式		☐
		5.15 ☐ 结构式		☐
		5.16 ☐ SMILES 码		☐
6. 变更理由和说明 申请人需勾选变更理由并填写说明				
6.1 理由 可多选		☐ 公司更名； ☐ 公司拆分； ☐ 公司合并； ☐ 资产收购、并购； ☐ 业务、贸易、市场调整； ☐ 修正标识信息； ☐ 其他：申请人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勾选理由，未在申请表列明的理由可勾选其他，填写具体的变更理由（需概括说明）		
6.2 说明		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的内容，涉及多个变更项的需要逐一说明		
7. 联系方式 填写负责变更申请的联系人信息。此联系人为此份申请的指定联系人。		7.1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变更联系人的姓名	7.2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7.3 手机	上述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填写数字	7.4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变更联系人的邮箱
8.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			代理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	

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须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如有授权需上传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须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签字。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如有授权需上传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须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签字。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	---

SN:

新化学物质登记申请表					
001 备案类型 (二选一)	☐ 首次备案 首次对申请物质申请新化学物质备案的选择该项			共 <u>数字</u> 种申请物质	
	☐ 变更备案	前备案回执编号: <u> </u> 勾选变更后填写前备案回执编号		多个物质, 分别填写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如涉及)	
001 登记情形 (二选一)	☐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 若勾选此项, 单一物质的申请登记量总和(如涉及多种活动类型的)应小于 1 吨				
	☐ 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 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 (二选一)	☐ 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 的聚合物			
		☐ 低关注聚合物 (三选一)	☐ 数均分子量在 1000-10000 之间 ☐ 数均分子量大于等于 10000 ☐ 聚酯聚合物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	填写申请人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02 国家/地区	中国	103 代理人	☐ 有 ☐ 无 系统自动识别		
104 互联网址	填写申请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 格式: 区号-电话 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106 授权签署信息 非法人签署申请表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数字, 应与授权书一致, 若至后面的“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未填写, 默认为长期有效。	附件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 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 无需提供 107-110、112-114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07 单位性质 二选一, 并提供对应附件	☐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08 证照编号	与营业执照一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应信息应与 101 单位名称统一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下拉框, 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对应的类型		111 经营类型	☐ 生产企业 ☐ 贸易企业 ☐ 加工使用企业 ☐ 其他: <u> </u> 勾选后需填写 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应与营业执照中的类型信息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		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113 营业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填写数字，应与营业执照一致，若至后面的“____年__月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期有效，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4 工商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15 实际活动地址 活动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时填写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16 企业地理位置 填写数字		经度		____° ____' ____"		纬度	____° ____' ____"
117 行业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大类	下拉框选择	中类	下拉框选择	小类 下拉框选择 行业代码 根据选择情况，系统自动生成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 有代理人需填写该项内容，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19-122、124-126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18 单位名称		填写代理人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19 单位性质 二选一，并对应提供附件		☐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20 证照编号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3 经营类型 可多选		☐ 生产企业 ☐ 贸易企业 ☐ 加工使用企业 ☐ 其他: _____ 勾选后需填写 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4 法定代表人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5 营业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填写数字，应与营业执照一致，若至后面的“____年__月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期有效，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6 工商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27 实际活动地址 活动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时填写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下拉框选择	市(地区、州、盟)		下拉框选择	县(区、市、旗) 下拉框选择
		详细地址					
128 行业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大类	下拉框选择	中类	下拉框选择	小类 下拉框选择 行业代码 根据选择情况，系统

										自动生成 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数字，应与代理合同一致，若至后面的“____年____月____日”未填写，默认为长期有效					代理合同/协议（附件）			
130 互联网 址	填写代理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31 联系方 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备案联系人的姓名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备案联系人的邮箱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格式：区号-电话 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132 授权签 署信息 非法人签署 申请表时填 写	被授权人姓 名				授权书有效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申请物质属于新化学物质，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管理范围； （三）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已提交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 申请人盖章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代理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有代理人，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第二部分 基本情况										
2.1 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 可多选		202 申请登记量（吨/年） 选择后需填写数字，小数点后最多3位								
☐ 生产										

☐ 进口							
2.2 化学物质的标识信息							☐ 第三方提交
203 化学名称	中文		应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等命名原则				
☐ 申请信息保护	英文 三选一 ☐ IUPAC 名 ☐ CAS 名 ☐ 其他命名原则: _____ 选该项需填写具体命名原则		根据选择命名原则填写相应英文名称, 保持中英文一致				
204 物质类别	☐ 无机化合物 ☐ 有机化合物 ☐ 聚合物 三选一 ☐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 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二选一						
205 类名 如 301 申请信息 保护需填写此项	中文	根据《新化学物质类名编制导则》撰写类名					
	英文	根据中文类名翻译英文类名, 保持中英文一致					
206 其他名称	填写申请物质的其他名称, 包括通用名、缩写名或者商品名等名称。通用名是指该化学物质通常使用的名称; 缩写名是指申请物质在使用过程中的简化名称。						
207 CAS 号 ☐ 申请信息保护	符合 CAS 号编号规则, 没有或不确定可填写未知					☐ 第三方提交	
208 SMILES 码 ☐ 申请信息保护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需填写					☐ 第三方提交	
2.3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 ☐ 申请信息保护							
☐ 多个用途: 共 <u> 数字 </u> 种用途 勾选后填写, 共多少种用途, 重复多少遍 209-211 信息							
209 用途分类	门类	下拉框选择	子类	下拉框选择	用途代码	根据选择, 系统自动生成代码	
210 申请用途			211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				
2.4 第三方信息 有勾选“第三方提交”选项的填写该内容							
212 第三方单位名称							
21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姓名		固定电话	填写数字, 格式: 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手机	填写数字		邮箱	填写直接负责登记联系人的邮箱		
第三部分 2%聚合物和低关注聚合物的特殊要求 登记情形选择 “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 的填写本部分内容。							

3.1 分子量分布												
数均分子量						重均分子量					附件 提交分子量分布图	
3.2 单体/反应体列表 ☐ 申请信息保护 可根据情况增行填写										☐ 第三方提交		
单体/反应体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名录》收录情况	
☐ 单体 ☐ 反应体 二选一			中文化学名称			符合 CAS 号编号 规则, 没有或不 确定可填写未知			投料重量比/重量 百分比			
3.3 聚合反应机理 ☐ 申请信息保护 如需图表, 可附件上传										附件		
反应过程			可用文字概括性描述			反应条件			可用文字概括性 描述		反应机理	可用文字概括性描 述
3.4 低关注聚合物信息 申请物质为低关注聚合物时, 填写本项内容。												
分子量小于 500 的低聚体含 量						分子 量 小 于 1,000 的低聚 体含量					含有高关注或者 高反应活性官能 团 ☐ 是 ☐ 否 二选一	
3.5 不属于排除情形的说明 ☐ 申请信息保护 逐项进行判别说明, 并提供签章的说明材料。符合以下排除情形之一的聚合物应 办理常规登记或简易登记, 不能办理此登记。												
情形						说明			附件			
阳离子型聚合物或预计在自然水环境下可能成为阳离子型聚合物												
降解或不稳定的聚合物												
数均分子量大于等于 10,000 的吸水性聚合物												
含氟聚合物		含有全氟烷基磺酸基、全氟烷基羧酸基或氟调聚物结构 片段										
		含有与聚合物分子中碳或硫原子以共价键结合的全氟烷 基结构片段										
元素限制: 除杂质外, 含有允许元素之外的其他元素的												
第四部分 物理化学、健康毒理、生态毒理性质 (如有) 申请人根据已经掌握的信息填写本项内容。												
401 项目	402 结果					403 来源					404 附件 ☐ 第三方提 交	
	☐ 测试					☐ 测试			☐ 非测试			
	试验生物/ 动物	指标	数值	单位	☐ 描 述	测试方法	测 试 机 构 名 称	报告编号	☐ QSAR ☐ 交叉参照 ☐ 文献 ☐ 数据库 ☐ 其他:	相 关 情 况 说 明		

第五部分 其他信息

5.1 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拟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包括中文名称、CAS 号、分子式和结构式等）保护的，填写本部分内容 以附件形式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对于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需由所有申请人（或由提供资料的第三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保护项列表	501 理由概要	502 附件
对照申请信息保护的具体项目，逐一填写，每一行为一项。		上传签章附件

常见错误示例

1. 若某物质有两种存在形式，如配制品和纯物质，是不是要在申报表上都要填写？

答：都需要填写。

2. 对于混合物，中文名称是叫混合物还是混合体？

答：统一规范为“混合物”，不再接受“混合体”。

3. 对于没有 CAS 号、但撰写的英文名称符合 CAS 命名规范的化学物质，“英文名称”如何勾选？

答：勾选“CAS 名”。

4. 对于每个组分的结构都很明确的混合物或者反应产物，“物质类型”如何勾选？

答：勾选“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5. 对于类名的编写有何要求？

答：中文类名应参照《新化学物质申报类名编制导则》（HJ/T 420-2008）编写；英文类名根据中文类名翻译编写。

6. 申请人的联系人可以填写多个吗？

答：只能填写 1 个联系人信息。

常见问题解答

1. 如何查询《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答：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点击“首页>业务工作>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在页面中浏览我部发布的《名录》及相关增补公告信息，或点击页面标题栏右侧“名录查询”功能按钮进行检索。

2.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与简易登记如何报告首次活动情况？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规定，首次活动报告应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在线填写，输出并签字盖章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填报网址和路径为：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站 (<http://zwfw.mee.gov.cn>)，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事项申报”，根据提示进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12 号令)事项申报入口(新系统)”，点击“常规登记”或“简易登记”事项，进入后再点击“首次活动报告”进行填报。

3. 12 号令下的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如何提交？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规定，年度报告应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在线填写，输出并签字盖章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填报网址和路径为：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站 (<http://zwfw.mee.gov.cn>)，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根据提示进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12 号令)事项申报入口(新系统)”，点“常规登记”事项，进入后点击“年度报告”进行填报。

4. 总是提示系统繁忙，导致无法登录网上登记系统提交数据与资料，请问如何解决？

答：请检查网络设置或防火墙设置对政务服务平台是否有联网限制；或尝试延后登录，或及时通过系统技术问题咨询与反馈 QQ 群（群号码：515825813）联系运维人员解决。

5. 为什么访问登录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无法访问，出现“404”？

答：请手动修改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的网址 <https://zwfw.mee.gov.cn> 为 <http://zwfw.mee.gov.cn> 后重新登录。若还是无法登录，请通过系统技术问题咨询与反馈 QQ 群（群号码：515825813）及时联系运维人员。

6. 如何提交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申请？

答：请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站（<http://zwfw.mee.gov.cn>），点击“新化学物质类”，选择“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根据提示进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12 号令）事项申报入口（新系统）”，点击“更多”，选择“增补列入名录申请”，按要求进行线上填报与材料提交。

7. 7 号令下取得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证的是否需要变更为备案形式？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令）第五十三条规定，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令）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7 号）的规定已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相关登记在 12 号令施行后继续有效。7 号令下取得的简易登记证，应当遵守《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相关规定。

8. 常规申报申报人（进口型）首次进口登记产品实验室自用，不涉及销售，是否需要办理首次活动报告？

答：需要办理。按照《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申报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在首次生产之日或者首次进口并向加工使用者转移之日起六十日内，提交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报告。

9. 7 号令下常规申报物质满五年如何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按照 12 号令规定自动进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企业是否还需要提交申请？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规定，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的规定取得常规申报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尚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以下

简称《名录》)的,截至2021年1月1日,有实际生产或进口新化学物质活动但未满五年的,自首次生产或者进口活动之日起满五年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列入《名录》。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无实际生产或进口新化学物质活动的,自《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令)施行之日起满五年,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列入《名录》。按照12号令的规定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列入《名录》。符合上述规定的化学物质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列入《名录》,企业无需提交申请。

10. 已保存的未填写完的表单在哪里查看并继续编辑?

答:请在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中点击表单所属的申请事项,进入后点击上方的“历史记录”进行查看并继续编辑。

11. 登录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对浏览器是否有要求?

答:建议尽量使用 Edge、Chrome、火狐、360 极速版等较新浏览器。

1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的账号如何注册?

答:“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已纳入生态环境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事项,未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账号的企业需进入http://zwfw.mee.gov.cn/ecdomain/#/commonPage_1,点击右上角的“注册”完成新用户企业注册。

13. 点击“打印”后的申请表,提交前还能继续修改吗?

答:点击“打印”按钮后,系统自动为该份申请分配唯一识别 SN 号,因此点击“打印”后的申请表不能继续修改编辑。

14. 可以保存未填写完毕的内容吗?

答:可以,请点击表单下方的“存草稿”,便于后续继续填写未完成的表单。

15. 如何查看登记事项的各类通知?

答:请登录系统并进入相应登记事项,点击左上方的“消息通知”(铃铛状图案)进行查看。

16.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注册时总是验证不通过,如何解决??

答:建议注册时“公司类型”选“其他”,或联系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人工校核, 添加 QQ 号: 3165191681 进行咨询。

17.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的网址是？系统的入口在哪里？

答：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已纳入生态环境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zwfw.mee.gov.cn>。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入口为：企业账户登录政务服务平台，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根据提示进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12 号令）事项申报入口（新系统）”，按需要办理的事项类型选择对应功能版块进行线上填报与材料提交。

18. 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个人账户是否可以通过网上登记系统提交新化学物质相关申请？

答：政务服务平台上的个人注册账户不能进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请使用企业注册账户登录并进行新化学物质相关事项申报。

19. 在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时，政务服务大厅事项申报的按钮是灰色的无法点击，请问是什么原因？

答：建议使用 Windows 系统 Edge、Google 的 Chrome、火狐、360 极速版等较新版本浏览器。政务服务平台上的个人注册账户不能进行新化学物质相关事项申报，须使用企业注册账户登录。请确认是否因使用个人注册账户登录所致。若属系统问题请通过网上登记系统技术问题咨询与反馈 QQ 群（群号码：515825813）联系运维人员。

20. 企业注册账号如何给公司内不同的负责人员使用？

答：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具有“账号分配”功能，请使用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企业账号（主账号）进入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新系统，在首页右上角点击“账号分配”，进入后再点击“新增用户”增加子账号。

21. 第三方如何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协助申请人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申请的填报？

答：第三方”需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企业账号，登录进入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后，在对应的事项内选择“第三方填报”，按提示输入申请人传递的申报 SN 码与申报密钥后，点击“开始协助”，协助申请人进行填报。

22. 国外企业作为第三方的，如何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

答：国外企业作为第三方的，需在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ee.gov.cn/ecdomain/#/commonPage_14）选择“国外企业注册”，填写相应信息完成注册。